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教育部為統籌處理青年發展事宜，下設青年發展署，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的角度，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期形塑青年價值為目標，辦理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本章將就民國 104 年青年發展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以及所面對的問題與對策進行闡述，並提出未來發展方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青年為國家重要的人力資源，但面臨人口結構的轉變，青年人口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本節將先針對我國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之分布統計簡述，再說明 104 年度青年發展相關教育法令之修訂概況。

壹、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

隨著就學時間延長，青年自學習階段至離開校園開創人生的歷程中，需面對越來越多的選擇與挑戰。為利於統計，以下將介紹我國 15 至 34 歲人口數所占人口總數之比率，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一、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我國 15 至 34 歲（未滿 35 歲）青年人口 104 年為 6,588,149 人，由於近年來生育率逐年下降，103 到 104 年計減少 102,264 人（如表 15-1）。104 年青年人口比率也由 100 年的 30.22% 降至 28.04%，縮減了 2.18 個百分點（如圖 15-1）。

表 15-1

100-104 年青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別	總人口數	15~34 歲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100 年	23,224,912	7,018,143	1,612,237	1,604,002	1,778,838	2,023,066
101 年	23,315,822	6,958,527	1,615,525	1,615,579	1,688,435	2,038,988
102 年	23,373,517	6,823,175	1,556,952	1,601,542	1,650,491	2,014,190
103 年	23,433,753	6,690,413	1,517,801	1,613,883	1,593,237	1,965,492
104 年	23,492,074	6,588,149	1,499,835	1,603,963	1,586,427	1,897,92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5）。**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按五歲年齡組分。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圖 15-1

100-104 年青年人口數占總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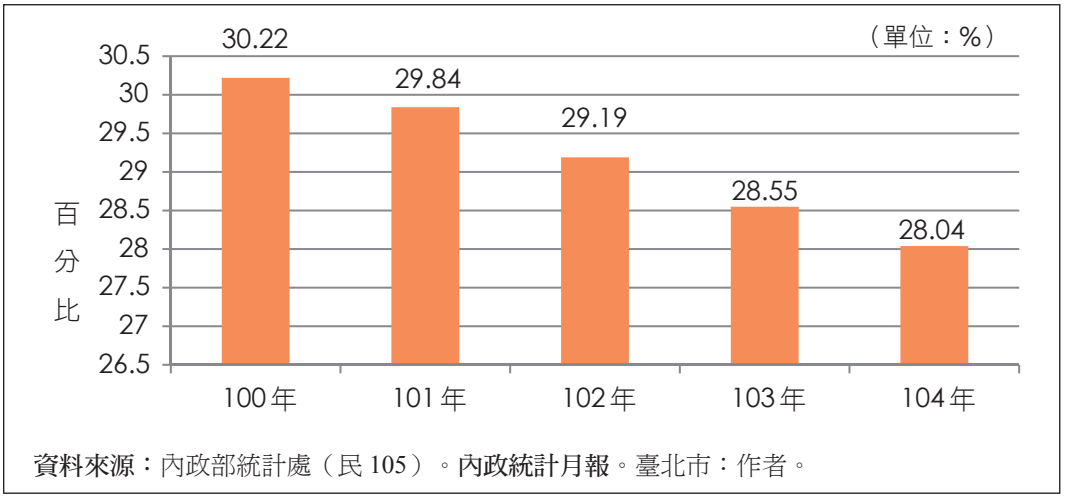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5）。**內政統計月報**。臺北市：作者。

二、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我國教育從早期實施 6 年國民義務教育，直到民國 57 年延長為 9 年義務教育，並於民國 103 年正式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基本教育年限拉長，實為提高我國人民的知識水準，以強化我國的人才。而隨著近年來大學校院擴充，高等教育亦趨普及化，我國青年教育程度以大專以上程度者最多，占 15-34 歲青年人口比達 64.25%，其中大學程度占 47.74%；高中職程度者占 30.55% 居次；國中以下程度者占 5.2%。而大學程度青年人口較 103 年的 46% 增加了 1.74%，如表 15-2、15-3 及圖 15-2 所示。

表 15-2

104 年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年齡別	研究所		大學校院		專科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五年制前三年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肄業
15-19 歲	—	—	0	355,595	1	12,626	—	1,966	81,382
20-24 歲	10,038	70,155	406,961	691,020	29,842	24,276	39,034	2,176	14,454
25-29 歲	143,726	60,483	797,819	106,309	48,721	26,734	22,005	795	6,064
30-34 歲	192,289	48,831	721,325	66,264	150,664	49,469	41,135	6,742	4,10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5）。**內政統計年報** / 二、戶政 / 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表 15-3

104 年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年齡別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自修	不識字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	16,985	364,004	63,696	449,129	33,853	97,369	3,246	19,313	20	650
20-24 歲	28,823	14,229	181,130	65,667	21,993	3,115	450	488	42	70
25-29 歲	42,336	11,341	203,313	69,112	34,830	9,386	1,780	1,518	28	127
30-34 歲	56,511	25,866	339,435	80,821	86,438	12,247	10,529	4,676	163	415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5）。**內政統計年報** / 二、戶政 / 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圖 15-2

104 年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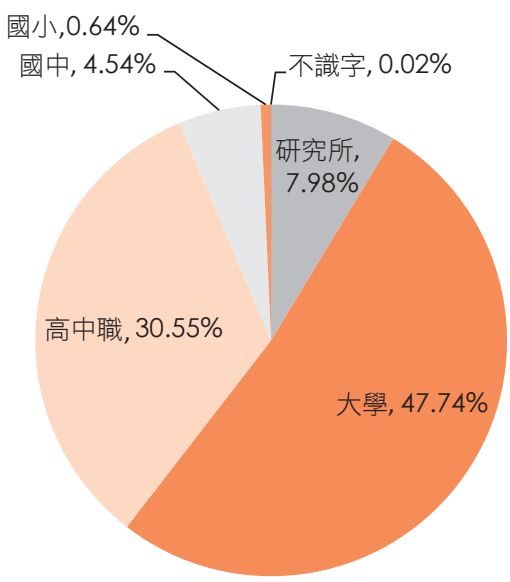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民 105）。**內政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法令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廢止、停止適用之青年發展方面之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7 項，摘述重要內容如下：

一、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

為協助大專校院在學青年發展生涯藍圖，作好生涯規劃，透過鼓勵大專校院結合校內外資源，發展推動生涯輔導工作策略，以提升生涯輔導效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0145 號令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執行內容依青年署公告之年度徵件計畫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

為推廣服務學習，引領學子透過服務學習，養成服務精神，學習公共意識，提升公民素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42361298B 號令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強化辦理服務學習成效，將服務學習理念根植校園。該要點獎勵對象為參與青年署推動服務學習所公告指定相關計畫或專案之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及經前述單位推薦之個人，補助對象則以前款規定之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為原則。獎勵原則以參與青年署指定相關計畫或專案，經青年署評審著有績效之單位及個人，補助原則為參與青年署指定相關計畫或專案，經青年署核定補助之團體或學校，獲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者，則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為鼓勵 15 至 30 歲青年透過壯遊體驗等各項活動，讓青年體驗學習與學校正規教育接銜，鼓勵青年學子探索認識臺灣的多元面向，培養對這片土地的認同感及責任心，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22361385D 號令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專案獎補助個人、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之團體或個人為原則。

為拓展壯遊體驗學習管道，補助對象增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等各級學校，並修正相關補助原則等，爰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42360300B 號令修正。另配合《審計法》修正原始憑證送審相關規定，遂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42361332B 號令修正發布。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補助要點》

為鼓勵中華民國 16 至 30 歲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提供多元國際事務研習培訓、國際參與及交流機會，並促進青年國際視野及競爭力。同時激發青年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責任感，履行世界公民與地球村成員義務，進而促進與國際永續

且多元合作關係，爰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臺教青署學字第 1042361297B 號令修正。該本要點補助對象及範圍為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大專校院，辦理或參加國內及國際（含兩岸）會議、論壇或活動；補助原則及方式為（一）依據青年署相關專案活動經費，予以部分補助，惟獲補助者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二）針對弱勢青年（含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

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為強化 15 至 30 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爰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42261565B 號令修正。其修正重點為：（一）參酌實務運作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實驗教育三法之規定，爰增列「實驗教育機構、團體」為獎補助對象。（二）補助範圍新增其他與社會設計、偏鄉教育發展相關之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專案計畫。（三）申請程序所需檢附文件增列活動企劃書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經費情形，以利審酌補助經費額度。（四）參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捐）助及行政協助案件原始憑證送審原則」之規定，修正檢附原始憑證相關說明。（五）督導及考核項目，有關追繳補助款項文字增列以行政處分方式，以備周妥。

六、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

為鼓勵大專畢業生參與創業服務計畫，以績優團隊評選方式，遴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提供創業補助款，協助新創公司營運，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本項規定，歷經 6 次修正迄今，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52160593C 號令修正第三點，說明如下：配合創業風氣漸盛，因此本計畫團隊成員申請資格屬碩博士在校生者，開放得不受役畢規定限制，爰修正申請資格為「團隊成員均應未曾接受本計畫補助，且為本國籍人士，屬男性者，應役畢或免役，但團隊成員屬在校生者，得不受役畢之限制」。

七、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第 2 點、第 4 點規定

為縮短大專校院學生畢業與就業間連結之平臺落差，建立產學合作創業就業機制，結合各部會產業發展之資源，引導大專校院學生就業機會，實施大專畢業生創

業服務計畫，特訂定以下要點，其間歷經 6 次修正，方於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公布迄今。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 1042161580C 號令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之修正要點扼要說明如下：（一）考量目前創業型態多元，部分創業團隊係為立案機構，爰本規定將配合修改，修改為「通過該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審查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作業之創業團隊」（修正第二點）。（二）為保留複審作業彈性，爰刪除簡報時間及評審口試時間限制，修改為「複審由創業團隊以簡報方式發表，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採現場簡報及評審口試方式進行。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參、重要活動

以下摘述 10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重要活動內容：

一、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頒獎典禮

為鼓勵國際間學生創意設計交流，發掘新生代創意設計人才，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頒獎典禮，透過各國師生的參與，及國際評審來臺評選，將不同的文化觀點與設計趨勢帶進臺灣，有助於促進國內外設計人才的交流與接軌。

二、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頒獎典禮

鼓勵大專畢業生發揮自己的創意及所學，組成創業團隊，由政府提供創新創業的實驗場域，以激發創業熱情並實踐年輕學子之理想。104 年 3 月 25 日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頒獎典禮，現場並安排獲補助之績優團隊展示所研發的產品及服務，呈現其創新創業成果。

三、「青年＋政府想點子」開放空間討論會

「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為蒐集青年對綱領的想法及意見，落實於政府施政措施，並捲動對青年發展政策之關心，因此特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青年＋政府想點子」開放空間討論會，採用開放空間會議（OST）之活動設計，透過參與式、共創式的互動，了解青年的想法及意見。

四、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會進步與發展，藉由學生會成果競賽表揚暨觀摩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公民素養及理性思辨能力，健全組織經營品質，並發揮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學習功能，民國 104 年 3 月 28 日及 29 日假國立中央大學舉辦為期 2 天的「104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計有 117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共襄盛舉。

競賽分大學校院組及技專校院組二類，並由淡江大學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等 3 個學生會獲得卓越獎、逢甲大學及建國科技大學等 13 個學生會獲得特優獎；優等獎則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大仁科技大學等 10 個學生會獲獎；另外東吳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等 25 個學生會則獲得甲等獎；金檔獎由正修科技大學等 5 個學生會獲獎。

五、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透過各項知能培訓課程，提升各校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並發揮交流互惠之功能，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及 3 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為期 2 天的活動，活動對象為現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會負責人，計有 77 校共 154 人參與，研習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課程、各校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以有效促進各校學生自治夥伴間形成緊密的支持網絡，使學生會之效能更加提升，並有效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

六、遴選第 3 屆青年諮詢委員

104 年度（第 3 屆）青年諮詢會共遴選 30 位青年擔任青諮會委員，任期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並分國民教育組、高等教育組、技職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公共參與及生涯規劃組 5 個分組，進行政策研議。104 年度計召開 1 次期初會議、10 次分組會議、16 次見習活動，另邀請青諮委員出席教育部 4 次相關會議，並協助主持「104 年高中職學生教育高峰論壇」相關活動，積極擔任教育部與青年之溝通橋梁；此外，為落實青諮會委員諮詢功能，104 年度特別加強委員問題探討及見習機制，經統計已有「修正成果競賽評分標準」及「規劃學生會培訓及研習課程」2 項諮詢議題納入教育部業務單位執行。

七、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為鼓勵青年了解公共事務內涵，提升青年公共參與相關知能，並透過課程啟發青年創意與活力，進而將所學知能付諸實踐行動，於 7 月 17 日至 8 月 4 日，在北中南三區舉辦 3 天 2 夜的學員培訓營隊，共培訓 313 位來自全臺各地的 18 至 35 歲青年；培訓的課程主題包含「年輕世代與公共事務」、「社會企業與社區關懷」、「社會變遷與生命價值」、「新移民在臺灣社會的發展與挑戰」、「社區營造與社會力」與「土地關懷與農村再造」等公共議題，並帶領青年前往臺北大稻埕社區、南投桃米社區、嘉義新港社區等地深度參訪學習及互動，實地觀摩、了解社區發展歷程及其所遭遇之問題；除培養學員對於公共參與實踐能力外，學員亦可互動分享自身經歷、所學知能與創意，回饋參訪社區後續發展建議。另透過「計畫書撰寫」課程，引導學員將對公共事務的熱情付諸行動，擴大青年影響力，捲動更多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八、青年政策大聯盟

為提供青年多元政策參與管道，使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賡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計畫，辦理「青年政策論壇」、「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一日首長（主管）見習」等活動，計捲動 1 千餘位青年參與政策討論，並加強「青年政策論壇」網實整合機制，提供青年一個跨越地理及時間限制的公共政策審議、建言及參與的平臺；全國會議邀請總統、行政院副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親臨現場，聽取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研發成果及地方論壇全國代表政策建言，對青年朋友創意建言表示十分肯定及讚許，已研議將具體可行的建議納入未來施政參考，104 年度政策參採率經統計為 81.25%。【政策參採率計算為：部會目前可執行提案數加列入未來施政參考數合計值，占團隊總提案扣除部會原有政策之比例】

九、區域和平志工團暨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典禮

為彰顯青年志工服務典範與精神，援例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全國競賽，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6 日辦理頒獎典禮，表揚 54 隊傑出青年志工服務團隊，另 104 年度首度頒獎表揚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與運用單位，活動計有 487 人參加，總統馬英九及部長吳思華親自蒞臨並頒獎。

十、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以「青年國際人才培育」為主軸，輔以相關培訓、補助及相關配套措施，協助青年建構一個以世界為教室的學習場域，期能回應全球化發展趨勢，發展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機會，拓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管道，建構友善環境及平臺，以強化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擴展青年國際視野。104 年度辦理 3 場次青年國際事務領導力培訓營，培訓人數計 308 人，並辦理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於全國北、中、南區辦理 3 場 3 天 2 夜之培訓營，計 303 人次參與；並由曾參與青年署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之團員中擇優遴選青年組成青年菁英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研習團，赴美國、英國及瑞士研習 2 週，計 42 人參與。

十一、促進跨國青年事務交流

104 年 10 月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討會，邀請紐西蘭、愛爾蘭、南韓、日本、以色列及泰國等 6 個國家，每個國家指派 1 名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 5-7 名青年參加，並與國內青年進行跨國青年事務交流，計有 200 名國內外青年參與，擴大與更多國家之青年交流合作及互動關係。

十二、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

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由青年署、以色列青年交流協會（Israel Youth Exchange Council）共同擔任實際執行單位，民國 104 年 8 月組成臺灣青年 8 人代表團，赴以色列參與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另 9 月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邀集兩國具公共參與經驗之大專校院青年共同參與交流。

十三、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

為增進大專校院教師及行政人員服務學習知能，分區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104 年度共辦理初階訓練 3 場次、進階訓練 5 場次，課程內容包括服務學習理念、服務學習方案設計、反思帶領技巧等，共培訓 381 人；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單位主管研習，充實服務學習相關單位主管人員發展知能及經驗傳承，計 137 人參加；另為促進學校與社區非營利組織連結，成為服務學習共同推動夥伴，辦理 8 場次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會，共計 218 人參與。

十四、青年海外及僑校志工行前培訓

鼓勵青年運用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104 年度補助青年海外及僑校志工服務隊 115 隊、1,264 名青年志工前往海外從事華語文教學、資訊等服務活動；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辦理行前培訓活動，充實青年志工海外服務知能，共 276 人參與。

十五、104 年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共識營及成果分享會

為加強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安全及增進人員專業知能，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邀集青年壯遊點、遊學臺灣、感動地圖、青年壯遊好夥伴等壯遊體驗學習計畫單位人員，辦理培訓共識營，除規劃青年署行政作業說明外，並安排體驗教育及反思活動、活動安全及危機管理、旅行與公益、如何以社會企業型態經營及永續發展等多項專題演講，共計 254 人參與。另為延續擴大壯遊體驗學習效益並捲動壯遊體驗學習風潮，於民國 11 月 1 日辦理成果分享會，邀請青年分享壯遊過程中的心路歷程與感動故事，共計 329 人參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青年署為協助青年培養及發展多元能力，透過生涯輔導、職場體驗、創新培力、公共參與、志工服務、壯遊體驗、國際交流、服務學習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引導青年實際行動及體驗，累積人力資本，奠定國家競爭及未來發展方向。茲彙整青年發展 104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壹、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協助青年於教育過程中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提升大專校院生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業培力。

一、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03 年度研發完成「大專校院生涯發展教材」及「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提供各校參考運用，青年署並據以研擬補助要點，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公布「補助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要點」，104 學年度辦理「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補助各校辦理課程與活動。104 學年度直接受益約 7 萬餘人次，經調查有 84% 的學生認為參與本計畫有助於提升自身生涯發展。另辦理課程型計畫之培訓研習，參與教師認為參與本計畫培訓對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有助益之比例達 92%。此外，舉辦「10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主管會議」：透過會議主題「生涯扎根 資源整合」，提供各校交流互動、資源分享場合，並強化生涯服務人員職涯輔導知能，提升職涯輔導效能，計 135 校參與。

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透過各類職場體驗，協助青年將課堂所學應用於實務，及早規劃職涯，並從工作經驗中提升核心就業力，與公部門、企業、非營利組織等機關及組織合作，運用「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提供一般工讀、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以利青年未來職涯規劃。104 年度共計提供 4 萬 8,921 個工讀見習機會。

三、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

為建構十二年國教完整升學進路體系，針對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以支持性的多元職涯輔導措施，結合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等多部門的資源力量，設計多元創新課程，透過探索職涯及體驗教育課程，協助其定位方向，並塑造青少年自信心、團隊精神及溝通能力，引導後續就業、重回校園或參加職訓。104 年度計培訓 262 人。

四、推動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鼓勵近 5 學年度之大專畢業生發揮自己的創意及所學，組成創業團隊，由政府提供創新創業的實驗場域，以激發創業熱情並實踐年輕學子之理想，計補助 55 組創業團隊。

（二）辦理 3 梯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融入性別思維之概念，經由宏觀

視野與多元角色的啟發，開發女學生之領導潛能，提升女性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及國際觀，促進對社會的貢獻。104 年度計 227 人參訓。

（三）舉辦「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藉由臺灣自主性地舉辦國際級的學生設計競賽，鼓勵全球藝術與設計院校學生參與，同時推廣臺灣，104 年計 46 個國家或地區、7,985 件作品參賽。

（四）為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創意與創造力，訓練學生將所學知識整合、跨科技活用，將創造力教育深耕於各鄉鎮地區，舉辦「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創意，104 年度計 9,462 人次參與。

（五）辦理青年創業生活城相關規劃工作，建置「青年居住論壇」社群網路平臺，針對青年居住問題，進行網實整合討論，並辦理問卷調查及實體諮詢會議，徵集青年意見，同時將青年建議納入「青年創意生活城前置規劃」委託研究之初步規劃構想中。另與 4 所大專校院合作，辦理「青年創意生活城規劃融入課程或活動實施計畫」，將規劃作業融入學校專業科目的教學課程，透過對實務問題的考察與操作，有系統地引領青年創意發想及提供具體規劃建議，以培育在地青年創意能量，激發更多創新思維，並結合學校專業科系能量，建立青年公共政策參與新模式。

五、訂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

為確立我國青年發展政策方向，集結各部會力量及資源，針對我國 15 至 35 歲青年訂定「青年發展政策綱領」，本綱領並經行政院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核定後施行。以「胸懷夢想創世代，在地全球皆舞臺」為願景，開展青年 6 項關鍵能力（健康力、創學力、公民力、全球力、就業力及幸福力）為施政目標，期透過政府政策引導及資源挹注，引導青年立足在地、放眼國際，成為改變世界之全球公民。本綱領共計 35 項推動策略、135 項具體措施。

貳、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國家級平臺，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效益。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一）因應網路科技進步，104 年加強網際網路的運用，將實體會議結合網路論壇，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計捲動一千餘位青年參與政策討論。

（二）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104 年共遴選 30 位青年擔任青諮會委員，並分 5 個分組（國民教育組、高等教育組、技職教育組、國際及兩岸教育組、公

共參與及生涯規劃組），進行政策研議，104 年度特別加強委員問題探討及見習機制，經統計已有 2 項諮詢議題（「修正成果競賽評分標準」及「規劃學生會培訓及研習課程」）納入教育部業務單位執行。

（三）輔導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辦理 1 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計 117 校共襄盛舉；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分區專題研討工作坊」，以財務知能成長為主題，計 155 名學生幹部完成培訓；10 月 2 日至 3 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透過各項知能培訓課程，使自治組織之效能更加提升，並有效培育自治組織領導人才，共計培訓 154 位學生會幹部，以彰顯教育部對各大專校院學生會之重視。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一）鼓勵青年組成行動團隊，結合大專校院及非營利組織共同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將青年的創意、活力與熱情轉化為實際行動，共補助 36 件計畫，捲動社區參與逾十萬人次。

（二）辦理「校園講座」217 場，網羅公共事務領域中優秀青年與達人，與青年分享經歷，共 2 萬 7,774 人次參加。

（三）辦理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分三區培訓 313 位青年，提升青年公共參與相關知能。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學校，辦理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課程及活動，共補助 36 個計畫，提升青年社會參與的效益。

（四）辦理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 2 次交流座談會及參訪活動，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聯繫，以助於政策制定的周延性及推動。另辦理青年法人財會查核計畫，以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事務效能。

三、鼓勵青年志工參與

（一）於全國各地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捲動青年志工十萬餘人次參與服務，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共 141 場，1 萬 0,956 人次參訓；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 16 場次、1,984 人參訓；提供志工諮詢服務，計有 3 萬 3,514 人次詢問志工相關訊息。

（二）配合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全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19 日在全國各地辦理青年節系列服務活動，引領青年志工於全國各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團康、課輔及環境清潔等志願服務，共計有 1,958 人次參與。

（三）鼓勵 12-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六大面向的志工服務。104 年度補助 1,715 隊、計捲動 2 萬 6,344 人次青年志工參與。

四、協助推動行政院青年顧問團運作

依《行政院青年顧問團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由教育部擔任幕僚工作，第一屆青年顧問任期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至 104 年 7 月 21 日，計有 25 人， 第二屆青年顧問任期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5 年 7 月 21 日，計有 19 人。青顧團第一屆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103 年 10 月 25 日、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 4 次會議，第二屆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10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會議，研提具體建議及策略，作為政府與青年溝通橋梁。

參、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發展青年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鼓勵青年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透過有計畫之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設計之反思過程，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養成助人態度與公民責任，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

一、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藉由研習國際事務相關課程，厚植青年國際參與能力，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計 611 人參與。

（二）鼓勵 18-30 歲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運用青年所學專長與知能，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有價值之服務，計補助 115 隊 1,264 名青年參與海外志工（含僑校）服務。

（三）讓臺灣年輕人有機會赴英國體驗當地生活、提升英語能力，促進雙方人民之交流，並增加對彼此的了解，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 1,000 份，提供我國 18 歲至 30 歲青年申請短期移民多次入境簽證。

（四）鼓勵青年透過國外旅行、遊學及度假打工，體驗人生並學習課堂教育以外之生活體驗，訂定「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計畫」，協助青年取得資金實踐計畫，並提升生涯競爭能力，104 年計 447 人獲貸。

（五）落實臺以教育、青年、體育合作協定，遴選 8 名我國高中學生組團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

（六）104 年度舉辦全球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國際關懷研習交流活動，邀請紐西蘭、愛爾蘭、韓國、日本、泰國與以色列等國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參與，計 200 名國內外青年參與；補助 35 隊 202 名青年赴五大洲 19 國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活動，計有 286 名青年投稿。

（七）104 年度持續營運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會員超過 4 萬 8,000 人，瀏覽人數超過 310 萬人次，並整合政府部門各項國際參與及交流資訊，提供青少

年參與國際事務及交流之參考。

二、落實推動服務學習方案

（一）服務學習方案著重於服務學習推動的永續性及向下扎根

政府除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融入正式課程，更透過舉辦服務學習相關師資與人才培訓，及整合相關單位、社區及非營利組織資源，連結國中小、高中到大專校院，強化服務學習體驗與學習經驗。

（二）充實服務學習網並建立媒合平臺

持續更新服務學習網，推廣服務學習正確理念，104 年度增設線上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初階訓練課程、專家學者資料庫、線上申請計畫等功能，強化網站相關功能。累積網站會員超過 8,900 人，瀏覽人次逾 278 萬以上。

（三）服務學習攜手計畫及境外生服務計畫

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校院客製化輔導鄰近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40 校 42 項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至中小學進行外語及跨文化交流服務，共補助 18 項服務計畫，約 380 位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其中境外學生人數達 250 位；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補助 24 所大專校院連結第三部門、企業等資源推動 3 年方案。

（四）服務學習獎勵計畫及成果專書經驗分享

104 年度服務學習獎勵計畫遴選推動服務學習績優之各級學校、課程教案、績優教師以及行政人員等，共計 51 個獎額，並於 104 年度服務學習成果博覽會暨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同時並邀請 2 位國際講者與國內代表互動分享，相關單位人員 180 名共同參與。另外出版《逆光起步走 35 個青春正能量》成果專書，分享服務學習攜手計畫、境外生計畫、海外及僑校志工計畫、服務學習創新方案及績優推動人員的經驗故事。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於全國各地合作建置 54 個青年壯遊點，辦理 378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壯遊體驗學習資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七大類型為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計 8,681 人次參與，並提供服務 17 萬 1,566 人次。

（二）辦理 47 梯次遊學臺灣暑假活動，讓 15-30 歲的青年藉由深入的導覽體驗從不同角度探索臺灣，並引領青年參與各項公民議題討論，培養對臺灣土地的認同感與責任感，計 813 人次參與；鼓勵青年運用創意發想，結合旅行臺灣各

種方式，把夢想化為實踐行動，遴選 76 組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53 組 155 名青年完成。

（三）與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合作辦理青年壯遊好夥伴（Tour Buddy）服務網，提供景點導覽解說服務，計 892 名青年志工服務 3,364 人次；發行推廣青年旅遊卡，提供景點門票、交通、住宿、小吃名產、中文學習課程、縣市觀光護照等旅遊優惠，共計有 18 萬 3,579 名青年申辦；營運壯遊體驗學習網，提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及青年壯遊服務體系措施等相關資訊，會員人數 38 萬 1,932 人，並經營 FB 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至 12 月，計一年按讚人數達 3 萬 6,006 人次。

（四）為增進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國際移動力，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103 年度遴選學校於 103 學年度執行，執行方式結合課程或辦理競賽，融入 Gap Year 概念，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具主題之國際參與交流活動並赴海外實踐，有系統性地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104 年度共計 22 校 671 名學生參與。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青年是社會進步、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的重要動力，也是時代的領航者。然而，隨著人口結構改變、教育就學時間延長、資訊科技及產業結構快速轉變，以及全球化競爭等因素，青年面臨的選擇與挑戰日益增加。教育部透過各種管道多方蒐集青年需求及問題，著手研訂相關對策及措施，期能整體規劃，營造適合青年發展環境。以下說明當前青年發展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成效有限

目前青年面臨生涯願景模糊及學用不符等情形，復以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異動頻繁、人力不足，且系所教師普遍缺乏生涯規劃輔導知能與技巧，因此生涯輔導工作成效有限。

二、青年政策參與機會不足

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雖然都舉辦各種說明及諮詢會議，惟在網路普及化的時代，仍較欠缺全面溝通和有效的回應機制。此外，透過網際網路及連網設施普及帶來的大量網路民意資料，政府也尚未有效運用該項資料來洞察多元且持續演變的民意，並以此作為政策預警機制，以致青年需求、權益及觀點尚難以融入政府施政。

三、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仍需積極培訓及儲備

面對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增進青年學子對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事務之接觸與了解，教育部在《人才培育白皮書》中，將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

四、服務學習理念積極推廣與落實

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在大專校院實施多年已小有成效，透過融入課程或活動中，逐漸累積推動經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服務學習的投入、師長的帶領、以及資源的投入與連結更為重要。如何型塑服務學習的永續性並擴大效益，帶動各級學校學生「做中學」、「學中做」，是未來應持續努力的方向。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所面臨問題，於年度施政計畫中，積極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鼓勵大專校院推動生涯輔導工作，教學與活動並進

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鼓勵學校開設生涯輔導課程，或將生涯輔導融入課程；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進行不同單位之合作，辦理生涯輔導活動；積極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發展及了解職場現況。

二、將審議式民主結合網實論壇，賡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

教育部持續結合相關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並運用新媒體，將審議式民主結合實體論壇及網路論壇，以有效與網路世代青年溝通，溝通結果的共識也將送請中央機關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並追蹤採納政策之項目，以利青年對政策的建言在未來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三、調整青年國際人才培訓計畫，整合資源拓展青年國際參與管道

為充分運用有限之資源，擴大培訓效益，青年署並規劃辦理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及青年菁英國際組織與社會企業研習團，研習內容以認識並參與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之運作為主，協助並培養其因應計畫所面臨的各種挑戰與變化反應的能力，並期許未來成為國際重要 NGO 組織及社會企業的一員。

另針對青年國外體驗學習部分，目前除協助外交部核發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

證明外，並於全國北、中、南辦理 6 場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持續於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加強宣導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青年出國前投保相關注意事項、度假打工安全及權益保障問題。為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青年署補助國內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大專校院辦理國際參與及人才培育會議或研習活動。

四、落實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規劃服務學習年系列活動

教育部自 103 年起執行服務學習推動方案，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的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動服務學習。透過落實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串連社區與組織共同投入，營造推動服務學習的友善環境。並將 104 年度訂為服務學習年，發展各項新興措施與方案，持續將服務學習理念向下扎根，引領服務學習進入新視野，達到落實多元尊重、公平正義及永續發展的公民社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就教育部青年發展工作未來施政方向分述如下：

壹、推展大專青年職涯發展業務

鑑於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大專校院學生面臨就業問題，未來以推動職涯輔導工作為政策方向，盤整資源、促進經驗交流合作互動以發揮綜效，朝向永續性、制度化發展。

貳、拓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開拓青年在學期間至職場實作之機會，包括社區產業、社會福利服務及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以及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公部門見習機會；針對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規劃協尋輔導措施，協助轉銜就學就業。

參、深化推動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教育部青年署持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推動「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及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持續深化校園創業育成，結合社會企業發展，提升青年創業能量以培養青年創新能力，提升青年創業興趣與實踐力。

肆、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機會

青年署持續精進政策大聯盟網實參與機制，建立政府與青年溝通平臺，並將審

議式民主結合實體及網路論壇，以有效與網路世代青年溝通，並追蹤採納為政策之項目；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聯繫，健全學生會檔管及經營品質、提升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並提供各校學生會幹部間相互交流機會。

伍、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青年署強化青年志工中心功能，結合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及青年，由點、線、面全面建立在地服務網絡，包括擴增區內服務據點，均衡發展多元志願服務領域，並培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計畫，擴大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陸、推展青年社會參與

為倡導青年與公私部門、第三部門、社區等協力組織資源連結，青年署鼓勵青年將創意設計轉化為在地實踐之行動，並藉由辦理青年公共事務人才培訓、校園講座、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公共參與活動、結合青年法人共同促進青年社會參與、開發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建立青年資源讚網頁專區等多元管道，從知能奠基、網絡協力、創意行動等 3 個面向，建構青年社會創新的實踐平臺，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柒、培育國際人才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

青年署分階段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分別於全國北、中、南辦理 1 場青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及辦理 3 團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研習團；另鼓勵並補助青年完成國際壯舉或爭取在臺主辦國際性會議或活動。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如結合部會、大學院校、NGO 力量，擴展參與管道，加強行銷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等，均為提供經驗傳承及培訓人才之儲備及後續運用。

捌、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

為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促進跨國青年事務合作，青年署推動補助青年參與國際會議、倡議、行動或壯舉，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來臺交流，充實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內容及行銷推廣，以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玖、持續推動服務學習計畫及海外志工服務

整合各級政府、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青年署規劃以青年為主體的服務學習計畫；強化企業資源投入及連結，協助社區發展成自給自足的社會企業。另鼓勵大專校院發展長期連結企業資源深耕社區的服務學習創新方案，擴增服務學習推動效益。為充實服務學習網，亦辦理服務學習相關獎勵與表揚，促進國內外服

務學習經驗交流。至於鼓勵青年發展多元服務方案，赴海外進行志工服務，並成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同時強化網絡聯繫及資源整合，以提升整體辦理成效。

拾、鼓勵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青年署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大專校院共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拓展多元壯遊體驗學習管道，建立區域策略聯盟，鼓勵民間團體轉型社會企業型態，並建置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平臺，以多元方式鼓勵更多青年跨出生活舒適圈，協助青年探索自我，培養多元能力。

撰稿：吳正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專門委員